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0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根据其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2.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最终闽光云商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闽光云商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闽光云商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闽光云商财务总监卢荣才先生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闽光云商承担。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若单次交易金额(指的是综合授信申请金额或具体融资金额，下同)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 19 亿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罗源闽光拟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不含保证金）如下：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5.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6. 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7.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8.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亿元整。

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在被本公司收购前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里继续使用，该等授信额度到期后自动作废，罗源闽光向以上各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95,000 万元（人民币叁拾玖亿伍仟万元整），最终罗源闽光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罗源闽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罗源闽光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

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罗源闽光财务总监吴春海先生负责办理罗源闽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罗源闽光承担。

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在被本公司收购前向各家商业银行融资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的，该等担保在有效期内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罗源闽光向上述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的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0年度，本公司为罗源闽光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395,000 万元（人民币叁拾玖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卢荣才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项，因公司为罗源闽光提供担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下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该借款主要用于罗源闽光日常经营、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冶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罗源闽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卢芳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5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

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 51%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 49%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李鹏先生任三钢国贸公司总经理, 李鹏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李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泉州闽光 1#、2#、3#烧结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将 1#、2#、3#烧结机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 (18 个月) 计提折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预计 2020 年 7-12 月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8,634.75 万元, 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 6,476.06 万元;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7,269.5 万元, 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 12,952.13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

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9,047,619 股，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7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9,523,810 股，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召开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